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10号

申请人：杨婕，女，汉族，1998年4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吕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E-1区负一层、一层、二层展厅号7号楼负一层、7号楼一层、7号楼二层之7号楼二层2015号展厅。

法定代表人：陈呈吕。

申请人杨婕与被申请人广州吕物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本委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移交的仲裁案件，即本案。申请人在本案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工资1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

动关系的赔偿金 9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美工一职，工资 5000 元/月+全勤奖 300 元，从 2022 年 7 月起工资调整 6000 元/月+全勤奖 300 元，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没有给其一份合同文本。申请人又主张，受疫情影响，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停工，没有向员工说明停工待遇标准，没有向其发放过停工待遇，此后被申请人一直没有通知其复工，直到其询问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方表示不再需要其继续工作。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及说明如下：证据 1.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相关人员的日常工作沟通，其中，2022 年 12 月 21 日申请人询问“LV”为何公司复工却没有通知其，“LV”回复公司没有什么事，让申请人先停了工作，财务补其 1000 元，申请人质疑停工作是否辞退的意思，并表示若是辞退则涉违法解除，需支付其两倍经济补偿，“LV”回复公司适当补给其，让其联系主管；申请人表示“LV”微信用户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申请人据此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解除。证据 2. 打卡记录，显示有申请人姓名、美工、广州吕庆贸易有限公司等信息；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启用该企业微信打卡考勤。证据 3. 2022 年 6 月、8 月至 10 月工资

条，反映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基本薪资 2300 元/月、房补 1000 元/月、饭补（按出勤天数、每天 10 元计发）、补贴/奖励（除 10 月为 1267 元外，其他月份在 2000 元至 2400 元间浮动），申请人在上述月份出勤均存在缺勤情况，全勤一项没有计发金额；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财务在发放工资后基本会发送工资条，但个别月份有缺失。证据 4. 离职证明，载有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入职，于 2022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等内容，落款处盖有“广州吕庆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印章；申请人称该离职证明系被申请人财务发送给其的，但其并不认可证明所记载的离职原因。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 2022 年 10 月工资，并主张其 2022 年 3 月至 10 月每月工资依次为：5033 元、5676 元、5612 元、5251、5940 元、5576 元、5872 元、3966 元，合计 42926 元。申请人当庭提交转账记录予以证明上述工资支付情况。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劳动用工事实成立。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亦无提供其他用工管理台账，故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以及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停工，本委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 5406.3 元/月（42926 元÷7.94 个月）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申请

人上述停工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并自停工第二个工资支付周期起按 1840 元/月（2300 元/月×80%）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申请人生活费。结合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 2022 年 10 月工资，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工资及生活费共计 5837.25 元（5406.3 元/月×0.77 个月+1840 元/月×0.23 个月+1840 元/月×0.68 个月）。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本委认为，离职证明为用人单位单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非形成解除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未经劳动者确认的情况下，离职证明中的离职原因不足以作为认定案件解除事实的依据。相对而言，当时形成的聊天记录更直观反映实际发生解除的过程。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反驳微信聊天记录及申请人主张之解除事实，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又，作为行使解除权的一方，被申请人有责任对作出的解除决定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在微信中表明解除事由系没有业务工作可安排予申请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与劳动者劳动合同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委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计算，申请人请求赔偿金之数额未超出法定计算标准，属于申请人对自己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900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工资及生活费共计5837.2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